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6号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除应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财务报表附注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在主要会计政策中披露如下内容：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办法；

（二）自营证券分类、计价依据、成本结转方法，以及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三）代理发行证券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四）代理兑付债券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五）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六）交易席位费的摊销方法；

（七）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八）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条 证券公司至少应披露比较式母公司财务报表（汇总分公司和营业部以后的财务报表）的如下主要项目注释：

（一）按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委托管理资产客户和公司分别披露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二）按交易场所披露交易保证金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三）按下列格式披露自营证券：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投资成本	市值	被质押数
股票						
基金						
国债						
企业债券						
其他						
合计						

自营证券中有未流通的，应按成本和参考市价分别披露未流通证券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四）披露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本期冲转和期末数。本期某类自营证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的，应解释其原因。

（五）披露期末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拆出资金的单位名称、金额和期限。有拆放境外资金的，须单独列示单位名称、性质、金额和期限。

（六）按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披露买入返售证券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七）披露应收款项如下情况：

1、按性质归类的各种应收款项（如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其他应收款、逾期应收款项等）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2、按逾期帐龄归类的期初和期末各类逾期应收款项（包括逾期拆出资金、逾期买入返售证券、逾期应收股利、逾期应收利息等）的金额和比例。

3、期末应收款项中如有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单独予以说明。

（八）披露坏帐准备的如下情况：

1、披露坏帐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本期收回已转销数、本期核销和期末数。

2、本期某些款项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或金额较大的，应说明计提的标准和理由。

3、说明对某些金额较大且逾期帐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不计提或计提坏帐比例较低的理由。

4、以前年度计提坏帐准备比例或金额较大的款项，在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说明原估计计提比例的理由及现收回的原因。

5、已批准转为坏帐损失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应说明此笔应收款项的性质和金额。实际冲销的款项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还应单独披露。

(九) 按承销方式披露代发行证券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十) 按兑付债券的方式披露代兑付债券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十一) 按下列格式披露受托资产：

受托资产形态	期初数		期末数	
	帐面值	市值	帐面值	市值
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				
合计				

期末受托管理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市值低于其成本的 10% 的，应说明原因。

(十二) 披露长期股权投资如下情况：

1、按下列格式披露全资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行业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	----	-------	---------	---------	-----

2、按下列格式披露控股子公司：

行业类别	被投资公司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增减额	累计权益调整增减额	期末数
工业					
商业					
金融					
房地产					
其他					
合计					

有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须单独披露公司名称和当期收益情况。

3、按行业列示期末联营投资或参股投资的投资项目数和金额。

4、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证券投资，应按类别（如发起法人股、募集

法人股、转配法人股、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等)分别披露期初数和期末数。

期末长期证券投资中有被质押或冻结情况的,应注明其金额和原因。

5、被投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为负数等的,应列示被投资单位的名称、期末净资产和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可能或已承担的投资损失等。

(十三)披露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期初数、本期计提、本期冲销和期末数,并说明本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本期冲销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须披露具体投资项目、金额和动用依据。

(十四)按交易场所披露交易席位费的原始金额、累计摊销或转出数、期末数。

(十五)披露期末金额较大的前五笔质押借款的借出单位名称、本金、利率和期限,并注明被质押证券的种类、帐面成本和来源。

(十六)披露期末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拆入资金的单位名称、金额和期限,并注明有无境外单位拆入资金。

(十七)分别按交易场所和交易品种披露卖出回购证券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十八)披露应付款项的如下情况:

1、按应付款项类别(如应付交易所配股款、应付承销费、逾期应付款项等)分别列示应付款项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2、期末应付款项中如有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披露股东单位名称、金额和款项性质。

3、期末应付款项中如有金额较大的应付拟上市或已上市公司款项,应披露该公司名称、款项性质与金额,并注明是否逾期。

(十九)分别按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披露代买卖证券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二十)按承销方式分别披露代发行证券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二十一)按债券种类披露代兑付债券款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二十二)按委托资产管理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分别披露受托资金的期初数和期末数。如已实现但尚未结算的资产管理利润超过受托资金的10%,

须单独披露，并说明公司可能获得的资产管理业绩报酬。

（二十三）分别披露一般风险准备的期初数、本期增加数、本期减少数和期末数。一般风险准备本期减少金额较大的，应说明减少的原因或依据。

（二十四）按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代理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代理保管证券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收入分别披露手续费收入的本期数和上期数。

证券公司还应按地理区域披露证券营业部家数以及各区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情况。

（二十五）按证券类别披露自营证券差价收入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自营股票差价收入		
自营基金差价收入		
自营国债差价收入		
自营公司债券差价收入		
自营其他证券差价收入		
合 计		

（二十六）按下列格式披露证券发行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票发行收入	A 股		
	B 股		
国债发行收入			
企业债券发行收入			
其他证券发行收入			
合 计			

（二十七）按下列格式披露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		
	权益法		
股权转让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本期某项投资活动所获取的收益占报告期净利润超过 10%（含 10%）的，应对该项业务的内容和交易金额等作出说明。

第五条 证券公司专为招股说明书而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应比照本规定，披露至少最近三年比较式利润表和最近三年年末比较式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